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43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補習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3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其營業登記地址（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訴願人無法提供資料供核，乃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

096048078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3 月 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攜帶離職外籍教師○○○（下稱離職外師）之勞工名卡、勞動合約、出勤打卡紀錄、排課表、工資清冊（含加班費）、薪資匯款紀錄或薪資明細簽收紀錄等資料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，惟訴願人僅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函文回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本案待離職外師循仲裁或司法程序確定後，再行通知原處分機關等語，而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01865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3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攜帶離職外師之勞工名卡、勞動合約、出勤打卡紀錄、排課表、工資清冊（含加班費）、薪資匯款紀錄或薪資明細簽收紀錄等資料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

受檢；該函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僅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函文回復原

處分機關，重申前次回復內容，而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拒絕、規避檢查，

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338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

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

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「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3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其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31

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訴願人並於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該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僅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72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

		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--	--	--	---	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離職外師曾於 108 年 5 月 1 日簽訂英語教師聘用委任契約，並非聘僱關係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5 月 30 日（80）台勞動一字第 12352 號函：「依

公司法『委任』之經理、總經理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.....」本案應依該函釋。且訴願人與離職外師間適用何種法律規範尚待司法判決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應不得逕以勞動基準法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5 日、19 日、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9 年 3 月 9 日函、109 年 3 月 19 日函及其等送達證書、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離職外師簽訂英語教師聘用委任契約，並非聘僱關係，且雙方適用何種法律關係尚待司法判決認定，不得逕依勞動基準法處分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

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因訴願人無法提供資料供核，乃先後以 109 年 3 月 9 日函、109 年 3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如事實欄所述資料，於 109 年

3 月 19 日、26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、2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僅於

109 年 3 月 18 日、25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函文回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本案待離職外師循仲裁或司法程序確定後，再行通知原處分機關等語，而未如期受檢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與離職外師間適用何種法律規範尚待司法判決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不得逕依勞動基準法處分等語。惟訴願人經營之補習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不得拒絕，訴願人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是不論離職外師與訴願人是否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僱傭關係，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如事實欄所述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訴願人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